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一）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的政府投资项目闭环管理经费--总投资 5000 万以下项目 2026 年复审经费--总投资 5000 万以下项目 2026 年复审经费(待细化)包件 1-包件 10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政府投资项目闭环管理经费--总投资 5000 万以下项目 2026 年复审经费--总投资 5000 万以下项目 2026 年复审经费(待细化)包件 1-包件 10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列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24.44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11.825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4 日



（二）联合体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闭环管理经费--总投资 5000 万以下项目 2026 年复审经费--总投资 5000 万以下项目 2026 年复审经费(待细化)包件 1-包件 10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闭环管理经费--总投资 5000 万以下项目 2026 年复审经费--总投资 5000 万以下项目 2026 年复审经费(待细化)包件 1-包件 10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列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华锦天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1.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.3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4 日

